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2,393	941	1,452	2,062	331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645	310	335	585	60	
職 監						
聲 監	644	309	335	584	60	
急 聲 監	1	1		1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532	573	959	1,356	176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1,237	508	729	1,100	137	
監 通	132	28	104	121	11	
監 通 檢	152	37	115	124	28	
聲 監 可	11		11	11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16	58	158	121	95	
聲 調	216	58	158	121	95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